

五十七之村教練訓組分

要概倉農作合

月八年九十二國民

印團練訓部幹政行方地省西江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 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C332
24.11 C.1
登記號碼 1528

農倉概要目錄

C352
29.11
C.1

一、農倉的意義

二、農倉的效能

(1) 補救農家的設備

(2) 平衡市場的供求

(3) 調節產品的盈虛

(4) 提高農產的品位

(5) 免除產品廉價出售

促進產銷的聯繫

三、農倉的業務

甲、寄物的保管

農倉概要目錄



3 2285 6989 7

農倉概要目錄

二

(1) 保管的注意

(2) 保管的方法

(3) 保管的期間

(4) 保管的權利

乙、受寄物的加工

(1) 穀物的調製

(2) 穀物的包裝及改裝

丙、受寄物的運銷

(1) 受寄物的運輸及販賣介紹

(2) 受寄物的運輸及販賣代理

(3) 產品運送時應注意之點

丁、受寄物的金融

四、聯合農倉

五、農倉的建築及設備

(1) 倉庫位置的選擇

(2) 倉庫基地的勘定

(3) 倉庫的種類

(4) 倉庫的設備

(5) 倉庫的構造

六、戰時農倉建築問題

(1) 農倉地址的選擇

(2) 建築材料及工程

(3) 建築式樣及附屬設備

七、農倉必須由合作經營

八、農倉業務與信用合作

九、農倉業務與運銷合作

十、附錄

甲、辦理農倉現行法規

(1) 農倉業法

(2) 農倉業法施行條例

(3) 修正江西省農村合作社兼營農倉暫行辦法

(4) 新訂江西省農村合作社兼營農倉準則

(5)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兼營農倉登記規則

(6)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兼營農倉暨倉單抵押借款暫行規則

(7)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農倉業務規則範本

(8)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農倉保管須知

(9)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撥放修建農倉貸款辦法

乙、辦理農倉應用書表(依次附式樣於後)

子、建築(或修理)農倉借款應用書表

(1) 倉屋圖樣

(2) 工料估價單

丑、農倉登記應用書表

(1) 農倉登記表

(2) 農倉概況表

寅、農倉抵押應用書表

(1) 農倉抵押單

(2) 倉單押款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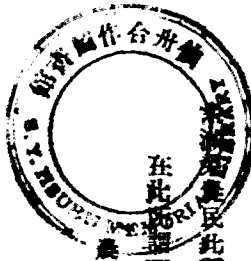
農倉概要目錄

農倉概要

一 農倉的意義

世界任何市場的物價升降，均須受供求自然勢力的支配。農產品既然要在市場上變易貨幣，當然不能逃此例外。尤其是農民，在每屆收穫季節，各個農家均須出售產品。以謀資金的週轉，市場上致成供過於求的現象，中間商人遂乘機壓低價格，農民以資金需要迫切，祇有忍痛脫售；可是時逾數月，青黃不接的時期又復降臨，各個農家均嗷嗷待哺，而市場上的產品類成求過於供的趨勢，中間商人復乘機高抬價格，前此低價出售產品之農民，遂一變而為高價購進的主顧。農民以資金的貧乏於賣出買進的轉換間，所受的損失，何等鉅大！為

在此期間「農倉」，不僅是儲藏糧食與古昔的積谷備荒的「常平」「儲濟」「社倉」「義倉」等等



制度不同，又不以營利爲目的，與一般銀行倉庫和商業倉庫又復有別。就是設置倉庫受寄農民的產品，待價而沽的一種辦法。進言之，是要調節產品的盈虛，冀其「供求」的適度，避免「谷賤傷民」「谷貴病民」等弊害。同時，要使農民以農產品能在金融上得到活潑流通的地步，並且要達到農產品「實金化」的任務。

二 農倉的效能

(1) 補救農家的設備 農產品的保管和儲藏，至關重要，我國農家設備簡陋，既乏倉庫設備，又鮮保管知識，亟須藉「農倉」代爲保管其產品，解除其儲藏場所的困難，免受鼠嚙、蟲蝕、潮濕、霉爛等損失。利用科學方法，延長產品的保藏時間，增加農產品的「時間效用」。

(2) 平衡市場的供求 農業生產有「季節性」和受「自然環境」的支配，非工業生產可比，得應一時的需要，在短期以內設法大量的增產。如糧食等重要「消費」物品，係終年無時

或可間斷的，爲求保持「供求」適度的狀態，使價格不致於暴漲暴落，應賴「農倉」積儲保藏其生產時期過剩的產品，以資調節全年的消費，及供應不時的需要。

(3) 調節產品的盈虛 農業生產以「天然環境」的支配，往往甲地所需而產於乙地，乙地所需而爲甲地所產，或內地不足而丁地過剩，此種現象，極爲普遍。而生產者——農民，向與市場隔絕，不諳市場的需給情形，不知運輸的手續，聽任中間商人收集運銷，操縱壟斷。應利用「農倉」視各地需要程度，及價格有利地區，代爲運銷，藉以增進農產品的「地區效用」。

(4) 提高農產的品位 我國農民對於產品的「檢驗」和「調製」工作的改進，缺乏認識，以數等級不分，價格一律低廉。若得設備完全的「農倉」經過標準的檢查，和正確的分級，再施行精良的「調製」工作，使產品的價值，因品質純一而得到適當的提高。

(5) 免除產品廉價出售 農產品收穫時期，市場價格往往低落，農民可將急欲出售的產品，寄儲于農倉，即可以「倉庫證券」向本「農倉」抵押資金，並可以之向其他金融機關請求抵押，俟產品價格高時，然後出售。這不獨可避免產品廉價出售的損失，並可使農產品由「商

品化」而達到「證券化」，更由「證券化」而達到「資金化」。

(6)促進產銷的聯繫 「農倉」向農家零星收集產品，採取大量銷售方式，或介紹售賣，比較農民個別零星出售，較為有利。同時，各地經售處所或正當商人，亦可向「農倉」直接進貨，免其零星收集的麻煩，而減少行家和傭工等項糜費，並可不受數量和「季節性」的限制。

以上所述，係就「農倉」業務經營範圍內，僅舉其荦荦大者。他如農民不諳保險手續，今得「農倉」代為辦理，直接增加其產品的安全性，間接增加其收益的保障。又如「農倉」受地主的委託，代其征收租谷，便利東佃間租谷的出納，促進東佃間的情感，都是農倉所具有的效能。

二 農倉的業務

「農倉」的主要業務，為農產品的保管及寄託。農產品中，以當地農民生產主要糧食為

限，但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其他農產品。農倉除保管業務外，得兼營：（一）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二）受寄物之運送，並為介紹售賣，或代為售賣，（三）以本農倉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給之倉單為擔保而放款，或介紹借款。

上項業務，能全部舉辦固佳。不然，按地方實際情形，量自身資力，次第舉辦，亦無不可。惟保管業務，不能不辦，因為這是農倉的中心業務，否則即不能成為農倉。茲將各種業務分述如左：

（甲）受寄物的保管

（1）保管的注意：農倉業務者，對寄託品的保管，須為善良管理的注意。如倉的溫度，潮濕、鼠嚙、蟲蝕、乃至於保管物的出入起卸，人伙的行動，雖細小事件，亦不能有所疏忽，如此，始能達到善良管理的目的。

（2）保管的方法：農倉對於受寄物的保管方法，以個別保管為原則。其經證明種類、品質、確係相同者，得為混合保管，但應得寄託人之同意。因為我國農倉事業，尚屬初創，對

於米谷檢驗制度，尚未推行，對於入倉產品，以個別保管為原則者，即所以保障寄託者的權益的意思。所謂混合保管，乃彙集各寄託者的寄託物，就其種類，品質相同者混合保管之。這可以節省農倉的堆藏地位，減低保管上的費用，促進保管物的權本交易。不過農倉業者，欲實行混合保管，在業務規則上應有嚴格的規定。

但究應混合保管，或個別保管？農倉業海上並無若何規定，全以寄託者與農倉業者，所訂的保管契約為轉移。

(3) 保管的時間：受寄物保管時間，自寄託之日起算，至多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時間不得逾六個月。這是指一般農產品的保管而言，至於受政府委託保管的倉儲積谷，並無此項限制。寄託者對於保管時間，如另有意思表示時，得在保管契約訂定之。寄託物的保管期間雖經約定，但寄託者得隨時請求收回其寄託物，並返還剩餘期間保管費三分之二。

(4) 保管的權利：農倉既為寄託者，盡如上述的義務，則其應享的權利，是不可抹煞的

，農倉對於寄託品的保管上所享的權利，（一）根據業務規則所訂定的保管費，在寄託物出倉時，寄託者須繳清，方准貨物出倉。（二）爲力求受寄託物的安全計，所代墊的種種費用，（如保險費用之類；）再以增加受寄物的價值計，所支出的費用，（如調製已裝或改裝等費）在貨物出倉時，寄託者須償還墊款，及其他支出的各項費用。（三）因寄託物性質不良，或瑕疵而影響其他寄託物，如出自寄託者的過失，或故意時，農倉業者得向其要求損害賠償。但倉方事前知情而不爲適當的處分者，不得作是項請求。（四）農倉業者，對於受寄物品，遇有不可抗力，發生水沖、毀滅、及其他損害等情，以致無法繼續保管時，得於保管期間未終止前，請求寄託者收回其寄託物。

（乙）受寄物的加工

（1）谷物的調製：農倉對於受寄物的調製，係由粗製者而加以精製，統一其種類品位，藉以提高產品的售價，以增加生產者的收益。如谷物的調製，分爲「乾燥」，「去殼」，「碾白」三項。

(A) 乾燥 新谷收穫，含水量過多，不宜於存儲，務必設法使其乾燥。乾燥後的谷物，既便於保存，且可避免蟲菌的滋生，本質的劣變。普通一般農家對於谷物乾燥的方法，多利用日光，既費時間，又費勞力，絕對為自然力所限制，設若收穫時連日陰雨，遂無法利用陽光乾燥而任其腐爛。農家利用大量同級產品的積集，採用火力乾燥機，經費有限，而對於米谷的儲藏效能加強。農家出以最低的費用，獲得甚高的效果，這也是減低生產費的一法。

(B) 去殼 我國向有的倉儲制度，是以儲谷為主，所謂積谷備荒，社倉、義倉、常平倉，都是採用這個辦法。但無論在備荒觀點上，或農家自用糧食，以及經過相當時期再行去殼而出售，都屬有利的。農倉既有大量谷物的保管，自應置備碾磨機，以代寄託者對於谷物的去殼。共同碾磨，既可節省勞力，復可便利儲戶，獲益非淺。

(C) 碾白 由糙米碾成白米，這是谷物調製的第二部分工作。過去農民糙米精製，類多手舂，費時多而精製最小，時間勞力，兩感耗費。晚近機器推行普遍，各地均有碾米機廠的設立，米谷加工，感受莫大的便利。但個別將產品送廠碾白，因為數量少而所需手續不能簡

省，故取費較高，同時，須加上運輸裝卸等費用，甚不合算。農民很可利用農倉代爲保管產品的時候，委託其加以精製的手續，以其共同碾白，手續費低廉，運輸裝卸等費，毋須另外支出。惟碾米時應注意下流的幾點：（一）慎選供碾的米，品質統一，（二）選擇優良的機器，（三）須有適度的電力供給（四）碾白的程度，（五）碾白的時間。（六）光粉使用量，（七）碎米數量（八）折耗率大小，（九）色澤的深淺。

而碾者的技術不精，或技術雖屬優良，而疏忽從事，對於上列各項未及注意，於是精碾白米，混濁不潔，或折耗過重，或米質變惡，在在使生產者蒙受損失，消費者不能滿意。所以農倉從事糙米碾白時，特別注意電力碾粉等關係，以及發熱程度的高低，經碾時間的長短，以期達到折耗率最輕米質最優的理想境地，滿足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的願望。

（2）谷物的包裝及改裝 谷物商品化程度愈深刻，谷物的包裝愈須講究，不僅於商品形式攸關，兼且在輪船舟車運輸上減少谷物的損害虧耗。我國農倉尚在萌芽時期，進步的包裝，自然談不到，農倉業法對於米穀包裝，亦沒有包裝和改裝的規定，前者未經包裝的米，而

爲之包裹裝袋，後者乃對於已經包裝的米，因未妥善而改換其包裝，或加以修補縫的工作。在敵國日本對於移出縣外的米穀，原爲一重包的，須予二重包，以便裝運，包裝所用蒲蓆、蓆袋、繩索等材料，均有一定的標準，曉諭當地農家依式製作，經檢查員的檢定而後購入，農倉依統一格式僱工製作袋包，此外如對於包裹的縱橫大小，包裝方法，繩索拴扣形式等，亦須依檢查規則受檢查員的檢查合格，始准運去，如發現繩索中斷，袋縫鬆弛，或經鼠嚼濡濕的包裝，亦須重行改裝。無論包裝或改裝，有依據寄託物的委託而從事者，有無委託，而出於保管上的必要，農倉自動進行者。但其費用大致可分爲材料費和勞力費二種，農倉代墊的包裝改裝費用，於寄託物出倉時扣算收還。

(丙)受寄物的運銷

(1)受寄物的運輸及販賣介紹，農倉對於受寄物的運送及販賣，以其受託情形的不同，而其業務性質亦有異。如契約當事人，僅委託農倉業者爲運銷之介紹，則其所處的地位，爲商業上的「居間」，其行爲止於居間斡旋，責任較爲輕鬆。農倉業者，如被委託爲介紹運銷，

於執行介紹之時，務須依照委任本旨，管理其所委任的事務：（一）締結合同，（二）管理樣本，（三）一方拒絕接受合同時，須立刻通知對方，（四）繕送樣本，（五）代爲記帳，（六）嚴守商業秘密。

居間人僅限於商業行爲的媒介，其不能代表當事人之任何一方締結關於運銷上的契約，這是農倉業者，辦理介紹運銷業務時，應特別注意的。

（2）受寄物的運輸及販賣代理 農倉業者，代寄託者運輸及販賣其寄託品，這乃是處於承攬人的地位。承攬人立於委託者，與運送人之間，是與居間人僅爲運送的媒介行爲不同。農倉業者爲受寄物運輸承攬人時，其所具要件爲：（一）用自己名義，（二）因於他人的委託，（三）行爲目的只限於商業行爲，（四）承攬對方不限於商人，（五）承攬者得收受報酬。

「承攬」和「居間」不同的地方，一則是依於委託契約的付與，有其獨立的行爲，自身得爲權利義務的主體。一則是僅處於商業行爲中的媒介地位，對於當事人雖負有一部份的義務，却無若何的權利可享受。

(3) 產品運送時應注意之點 農倉代理寄託者運輸貨物時，所應注意的有如下述的幾點：

(一) 事前與運輸機關取得密切的聯繫和合作，以謀運送上的迅捷，(二) 裝貨手續力求敏捷，(三) 貨物搬裝時，在包裝上，次序不許凌亂，標籤或封條，有無損壞或脫落，印證是否清晰，袋皮有無破損，或濡濕等情，須一一加以檢視，一經發覺，立予剔除或設法補救，(四) 運費務使減低，如按出費，存入費，鐵路運費，貨車起卸費，到達地進倉費，發送費，轉運公司手續費，等數種，務須儘其可能設法減低，以減輕買賣雙方的負擔。(五) 送貨通知書，須從速寄發，因為送貨通知書的遲延，是使貨物雖已運抵目的地，仍然無法整理，對於販賣上發生種種障礙。再送貨通知書中須記載貨物的種類、品級、數量、受貨人姓名，到達站運費，到達地轉運公司，起卸日期，貨車號碼等，俾便對照。

(丁) 受寄物的金融

農倉的金融，在農業金融上屬於動產抵押金融。即以受寄物為放款的担保，亦即農業業法第六節「以農 業倉庫或聯合農倉所發給之倉單為担保而放款，或介紹借款」。這是實

現農產資金比最便利的方法，既可避免產品低價出售的損失，復可以所取得的倉證，通融資金。

以農倉證卷爲擔保而發放款項，約分下列三種：第一種以農倉業者自己發行之證卷爲擔保而授資金於保管者，最爲通常所習用，手續亦至爲簡便。第二種以其他農倉所發的證卷以之提供擔保而貸款，目的在流通農倉業的橫的金融，以謀取得相互間的濟助。至於第三種擔保貸款，係指保管品雖存於農倉業者手中，且已發出「農倉證卷」，但爲流通農倉本身的金融起見，不得不設法將保管品送與聯合農倉作再保管。是時已發的農倉證卷須爲禁止背書，聯合農倉收受保管品後，發行聯合農倉證卷，是項聯合農倉證卷同樣亦爲貸款的擔保品。

所謂「農倉證卷」，乃農倉業者基於寄託契約，依寄託者之請求，出給的書面。一以代表受寄物，一以此可爲抵質或讓與的處分，是具有兩種效能的有價證卷。就經濟的立場看來，「農倉證卷」的機能，可歸納爲下列二者：第一使保管物買賣上的便利，第二使以保管物爲擔任之金融上的便利。良以實體物之買賣，非一一加以檢查，整齊品質，核計數量不可，不

僅手續紊復，而且時間虛擲。今農產品有證卷爲代表，種類、品質、級別、數量、均載明卷上，較諸親加檢點，尤爲明晰。交易時，只須於卷上作讓與背書，互相授受，即能發生物權移轉的效力。這種買賣是以現物爲標的，但不與現相接觸，其利益有如次各點：（一）可節約貨物搬運，交付改裝等所需的費用。（二）節約時間與勞力。（三）防止貨物因出入倉庫，裝卸，搬運等移動，霉壞或損失其品質。（四）促使交易敏捷，（五）因手續之減輕，可使貨物售價低廉。

憑證卷爲買賣或作抵質，視與現物相等，當事人感受莫大的便利，既可鞏固對物信用，復得誘致商業繁盛，而交易上種種不利益的傾向均可減免。

四 聯合農倉

所謂聯合農倉，就是受寄物再保管的農倉。聯合農倉之經營，以合作社爲主，農倉業法第五條，合作社聯合社，或五個以上之農倉，得於適當地點，設立聯合農倉。聯合農倉得按

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所屬農倉以外之農產品。所謂適當地點，當指交通便利，及農產品的集散地域，為謀取當地若干農倉的業務，及資金上的聯繫計，由合作社或聯合社或五個以上之農倉組織聯合農倉，俾完整農倉的體系，充分發揮農倉的機能。

聯合農倉與普通農倉同樣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經營的業務亦相同。

五 農倉的建築及設備

(1) 倉庫位置的選擇 自來倉庫位置的選擇，有兩個不同的觀點：一為倉庫本位主義。一為農家本位主義。前者以農倉本身業務之發展為前題，專着眼於產品運輸，交易上的便利，如一般商業倉庫是。後者以便於農家利用為前題，既須求倉庫寄託物運輸上的便利，同時復顧及農民須以有充分利用的機會。吾人選擇農倉位置時，不可偏執單方面的利益，應取折衷的態度，俾倉庫與農民咸蒙其利。就原則上而言，農倉地位，須在農產物集散區域的中心，所謂有適中的地位，一方面得與業務區域內農民發生普遍而密切的關係，另一方面則謀得

與市場的聯絡。此外對於當地社會秩序，是否安寧？保衛力量，是否充足？亦須留意的。

(2) 倉庫基地的勘定 農倉位置的選擇，已如上述，進而研究倉庫基地的勘定，茲就決定基地時應注意之點列次：(一) 倉庫位置，須便利出入，(二) 道路平整，利於車行，(三) 地位高燥，便於排水，(四) 東西延長，南北縮短(五) 四週避免與民房毗連，(六) 西南兩面，最好有天然屏障，如山坡森林等，以遮蔽日光，(七) 倉庫地面至少須有倉屋面積兩倍以上，以便開為晒場，(八) 為擴充業務計，鄰近須有可供建倉的相當空地。

(3) 倉庫的種類 建築時所用材料的不同，而其構造亦異，依倉庫建築分類，大別為五：

【子】土倉 係用泥磚砌成，或以泥土築成，用泥土築成的土倉，普通均以竹篾做底子，外面再葺以泥土。是項土倉，建築費極省，材料就地可取，鄉間推行亦易，防火力相當見效，惟防鼠防濕至為困難。

【丑】板倉 係用木板釘成，費用較廉，惟受陽光直射最烈，且易遭火災，故於農產品保

管上極不相宜。一般人貪圖收倉建築費用的低廉，故易於推行。但稻穀乾燥程度不佳者，反以被倉空氣流通，外熱逼射，穀物水分，得以蒸發，這是收倉儲穀的意外收穫。

【寅】磚倉 係以磚瓦爲材料而砌成，耐久力甚強，對於保管品存放亦極安全。可是磚倉初建成時，水分不易散發，非待工程完畢後三四年不宜使用。磚倉不僅外表美觀，且於防火防盜防鼠，均有相當功能。

【卯】石倉 石倉建築，不易普遍，以其取材不易，非產石區域難以提倡。石倉的耐久力自然有過於磚倉，於防止盜賊水災，鼠害等最有把握。

【辰】鋼骨水泥倉 這是近代倉庫建築上採用最普遍的，所費甚鉅，對於防火防盜的耐久力甚強。

(4) 倉庫的設備 倉庫設備上最關重要的，大致不外乎防熱、防濕、防蟲等各方面：

【子】防熱之法，在使倉內溫度減低，因爲倉廩中蟲類的孳生，大半由於室內濕度過高，茲分別說明如次：(甲)倉庫外部減少日光直射，如建築形式須東西長，南北狹，向西南兩方

牆壁特別加厚，並於兩邊充分植樹，(乙)倉庫屋頂減少日光直射，如設置二重屋頂，或瓦與木板之間加入一層泥土及其他不易傳熱的材料。(丙)東西南三面窗戶，僅用以通風，切忌放光，射光的玻璃窗，裝置於北面，窗洞距地面須高。

【丑】防濕最重要的，可分為牆壁、地面、門窗、三方面講：(甲)牆壁：倉庫之外牆壁因為天雨水淋，濕氣侵入，以致倉庫內部不能保持乾燥，建築時可加厚外壁，或壁外塗以防水材料，或壁內加入防水劑，造成防水層，或用二層牆壁(即空牆)以阻濕氣侵入，(乙)地面：地下濕氣經地面而入倉內，亦為倉庫潮濕的一主要來源，為減少地下濕氣之上升，第一須使建築物四週排水良好，第二須注意底層與地腳的構造，(丙)門窗：風雨每由門窗吹入，防止之法，須將倉屋外簷加寬，門扇嚴密，不使濕氣侵入。

【寅】防鼠方法，倉庫門口設捕鼠機，窗間及通風口設鐵絲網，地面鋪砌混凝土，使鼠類不易潛入。

【卯】蟲害也是倉庫的大患，治蟲之法，通常均採用藥品燻蒸，實施燻蒸時，首先須將門

窗及洞縫加以密封，不使漏氣。然害蟲每以泥牆污壁爲託跡棲息地方，故牆壁內面須將各種裂縫縫隙凹凸不平的地方剷除淨盡，牆壁以光滑潔淨爲第一要着。

(5) 倉庫的構造 農倉建築，須持定二原則，一爲力求素樸實用，合於經濟的原則。一爲適合產品儲藏，發揮農倉特殊機能，合於服務週到的原則。關於建築之法，全國稻麥改進所出版之農倉建築法，可資參考，茲因篇幅所限故不申述。

六 戰時農倉建築問題

戰時農倉建築，無論爲倉址選擇，材料取給，建築式樣，以及附屬設備等，均有重行考慮之必要，務使各項建築條件，與戰時環境，經濟情狀相適應。

(1) 地址的選擇 進行建倉工作的第一步就是選定倉址，處身于現代立體戰爭中，遭受敵人火力威脅或破壞者，不限於前方，後方商業集中地之建築物，隨時有被敵機毀滅之可能。是以對於倉址選擇，除合於運輸條件而外，不得不注意減低遭受空襲的危險程度。第一，

倉址要選擇交通相當方便而又不是市廛樞紐的地方，在平常時農倉地址已不宜與一般商店廠屋或民房相連接，以避免火災之波及，此時建倉地點，更須避熱鬧市區，不惟減低火災之發生率，抑且使建築四散，使敵機空襲，無法覓定集中轟炸之目標。第二，山嶺叢林之區，如附近有水道可通船隻，同時與農民利用上不發生困難，室蓋造規模較小之產地農倉，既可防空，復可防熱，誠農業倉庫之理想地點。第三，戰時農倉地址，須力避與鐵道綫、站台、以及其他軍事運輸機關相連接，假如純粹以運輸便利為本位，將農倉地址，覓定於車站船埠，則遭受轟炸之機會，必然較普通地點為多，蓋敵人對於交通要點恆列為破壞目標，故不宜於其附近建築農倉。第四，凡有城樓砲堡，塔宇以及突出或矗立於普通屋牆之上之建築物附近，不可建設農倉，此亦為避免敵航空人員之視野，減低被襲擊之程度。

(2) 建築材料及工程 目前農倉建築所有材料，當以隨地取給為原則。只要合於價廉物美條件，即可採用，內地出產之三合土，本為建築上極優良材料，現在水泥價高，儘可以此項材料代替。再內地多杉、柏等質堅木料出產，原毋須定要做照洋式購用鋼骨。為減輕建倉

費用，節省抗戰期內物資起見，農倉建築應以磚瓦木料爲主。屋頂一律須用本國式黑瓦鋪蓋，原爲紅瓦或其他種色澤之瓦頂，亦須塗以黑色，牆壁外表一律塗黑。倉屋高度，平房不得過二丈四尺，樓房不得過三丈六尺。礎石及牆基下部，須用堅實木椿或碎石片壓緊，以使倉屋基礎穩固耐久。

(3) 建築式樣及附屬設備 運銷倉庫或限於地面，採用新式堆棧建築外，內地一般農倉建築，可酌量當地情形，採取由東而西之排列式。四週及中間多留空地，以便翻晒稻穀，前排倉舍與後排倉舍之間，以走廊連接之，使雨天工作，不致有妨礙。其次爲東西長南北短之口字式，晒場及其他附屬設備，設於中間，以省去房屋四週之圍牆，或籬笆，此項建設，窗戶須特別提高，並須以鐵絲網或鐵板遮蓋之，以防止偷竊。

戰時農倉建築，除須注意平時建築條件而外，尤應注意下列數點：(一) 房屋不宜集中，須多留空地，以作晒場，務使倉內產品便於翻晒，乾燥良好。(二) 於空地中掘一堅固狹長之防空壕，以爲倉內職員避難之用。(三) 廊簷或倉屋四週，裝配消防設備。(四) 倉屋須專闢一

部，分作爲產品加工場，以便隨時供應軍民糧食之需。

七 農倉必須由合作社經營

按農倉業規定，農倉經營之主體有五：(1)合作社或合作聯合社，(2)縣鄉鎮區農會，(3)鄉鎮區公所，(4)以發展農業經濟之法人，(5)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與農業生產有直接關係之事業十二人以上。這五種資格中只要具備任何一種，即有經營農倉事業之資格。第一點暫時不說，第二點縣鄉鎮區農會雖然具有公益法人之資格，就其宗旨而言，它是以改良並發達農業爲目的，由其舉辦農倉，似屬恰當。但一般農會資金之缺乏，這是無可諱言的事實，金融週轉，難期靈活此其一。中國目前情形，農會組織未臻健全，即勉強成立者，會長一席多半落於豪紳階級，若輩剝削農民有餘，替農民謀福利則不足，此其二。這是就農會本身與農倉經營之不相宜的地方，述其顯著的點。在現狀之下，我們不敢贊同，希望農會出來經營農倉的主張。第三點，說到由鄉鎮區公所創辦農倉，我們感得它除了利用行政權方便於

推行農倉而外，別無所長，而其缺點甚多：（一）鄉鎮區公所之長官，似未善於作企業之經營，（二）地域遼闊，事務紛繁，無力顧及倉庫事業，（三）不諳商情，與市場狀況每多隔膜，對於運銷業務，難得快愉勝任，（四）鄉鎮區公所人員時有更選，主持者每存「五日京兆」之心，何能悉心經營業務。

復就第四點「以發展農業經濟之法人」而言，其所經營者本係純粹的公益事業，但農倉事業則介乎公益與私益二者之間，乃一中間性的事業，故於農倉經營，所有公積金祇能藉用「填補損失」等名義予以公積之。以發展農業經濟之法人來經營農倉，在其本質上雖不能謂為不適當，但其缺點亦復不少：（一）經營放款業務，極感困難，這就無法做到利用者「農產資金化」的便利，（二）盈餘分配，不能給出貸者及利用者，（三）須用別種名義作公積金金融自難擴充。

再說到最後的一項資格，十二人以上的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與是項事業有直接關係者，得從事於農倉之經營。在理論上說來，由這些人來辦農倉，因為他們是以農業生產事業為職

志的，農倉乃促進並輔佐農業生產發展的工具，由若輩來經營自身之事業，自較親切有味，不但於業務上得謹慎將事，同時於農倉的真締亦相符合。然事實上，個人的資金恆感不足，首先對於倉庫設備資金無法籌措，加以一般農民對於農業者私人的經營多存疑慮心理，持觀望態度，特別在初創時期，信用未孚，欲期業務之發展誠莫乎其難。

把農倉業法上第四條從第二項到第五項四種資格加以分析，結果覺得對於農倉經營，雖各有其部份的優點，但於我國目前情形之下其優性難顯，劣性昭然，以之而為農倉經營之主體，極不適宜。原來立法者本意，早將農倉經營之重任；付託與第一項規定之合作社，亦唯有合作社纔能擔當起這個責任來，合作社纔宜於農倉之經營。後面這四種資格不過為補救特殊情形的地方，合作社尚未創辦或是雖有而不普遍，為提倡農倉事業計，不得不鼓勵其他公益法人，公共團體或農民生產者之結合起來創辦，在法文上亦不過聊備一格而已。

為甚麼我們認定合作社為農倉經營之最適宜的主體，為合作社或合作聯合社，本着經濟的互助主義以企圖社員間產業及經濟的發達為目的，是與農倉之非營利為目的相一致，由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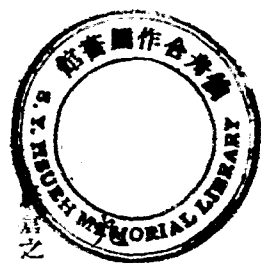
作社來經營農倉，利益甚多，茲舉其要者列次：（一）由農民組成之合作社辦理農業倉庫，基於農民自發的意思，自動的精神，經營上得收事半功倍之效。（二）各國農倉，亦以合作社經營佔最多數，以其設備資金多，週轉資金非由信用合作社從中斡旋，與一般金融機關設法通融，難期靈活運用。（三）對於農產品能否做到有利的販賣，實為農倉事業成敗的關鍵，此非有熟諳市場情形，商業經驗豐富之幹練人才辦理不可。合作社有共同運銷共同販賣等業務，平素已有訓練，可以駕輕就熟，充分發揮運銷上之有利機能。（四）合作社經營農倉，不論人力財力均可充分供給，同時以業務之聯帶性，得以節省開支。（五）在普通情形之下，初辦農倉，一般小農因所有產品為數甚微，對於農倉利用是談不到，沾其實惠者乃地主糧商耳。今由合作社創辦倉庫，對社員本身之產品，自然瞭若指掌，即對非社員產品，亦易調查清楚，地主奸商，稍可斂跡。（六）倉庫業務上之盈餘，除公積金等而外，得由合作社分配與一般利用者，便利許多。

八 農倉業務與信用合作

農倉設備資金之籌措，最感困難，建倉費用之浩大，每爲一般人所「望長」。因爲農倉事業，不比普通事業，對於倉庫之構造，內部之設備，不能因陋就簡，致存倉物品受到惡劣影響，失却寄託者信仰，與農倉本旨相背馳，所以辦農倉時對於這筆設備資金大感無法籌集之苦。一般金融界年來對於農倉投資興趣未嘗不高，惟其中有困難之點二：第一、爲還本期間之短促，第二、業務發展上之不能自由。商業銀行且不說，就是以中國農民銀行來講，他對於建倉借款，於經營農倉放款辦法中有如下之規定：「各省政府或專員公署建築農業倉庫，得由本行借墊建築資金，其數不得超過建築費之五成，於一年或三年內分期或一次還清……」。然則是項建倉借款，時間至多爲三年，要曉得農倉不能和營利的商業倉庫相提並論，他是以前中小農的利益爲業務方針，對於保管費之收取，儘量使其減低，以輕農民之負擔，此外如加工運銷所增加之利益，除倉方實支而外，均以分配利用者爲原則，農倉在一二年以

內何來大筆盈餘，償還建倉費用之半數，這是第一個困難。其次因為建倉借款之關係，影響於農倉業務之不能自由進展，處處地方受放款銀行之掣肘，同辦法中第二條所載：「農倉由借款人管理經營，其盈虧與本行無涉，但辦理儲押所需資金，得由本行借給之。」銀行投資於農倉，些少風險，都是脫得乾乾淨淨，使我們於敬佩新式金融業者眼光銳利和手段靈活而外，對於他們救濟農村金融，這一點有幾分誠意，不能不使我們懷疑。

以流通農村金融，救濟農村為職志的農民銀行尚且如此，如無力自籌資金以建倉庫，大有仰天與嗟之慨。信用合作社自身有一部分資金，同時還可以向外通融借款，以自力為主，外資為從，省得噴賓奪主，利益儘由銀行沾去，虧蝕他毫不過問，寄託者得不到實惠，與設倉初旨，大相逕庭，我們又何必多此一舉呢？所以農倉經營，要由信用合作社來主持，不僅可調劑社員之資金，同時還可以使農倉業務趨於健全正常的發展。不然，要仰賴金融界來辦理，其危險傾向，非吾人所敢言者。



農倉概要

農倉業務與運銷合作

倉之重要機能，即是農產品之由保管，儲押加工，而至於運銷。他在農產品共同運輸共同販賣的場合，最要緊的一目標，無疑地是達到有利的銷售，這句，一終能發揮其機能，為農民生產者謀利益」的話，纔不致落空。運銷業務、需要一種專門人才，同時還需要富於商業經驗的人才，他不僅要頭腦清楚，手腕敏捷，而且要品格高超，庶不致藉運銷業務為其自身投機的機會。

是項對於市場情形明悉，交易手續純熟，有眼光，有手腕的商業人才，非從運銷合作社中提拔出來不可。因為業務的統一性，運銷合作社人員，對於產品販賣，市場變動，貨物裝卸，收取貨款等等手續，已經有長時期之練習。尤其是對於大眾謀經濟的利益這觀念，較普通商人為高。以有素養有訓練的社員來辦理農產品運銷，無論從那方面來說，都是適當的。

因此農倉運銷業務，須由運銷合作社來辦理。再農倉還負有調節食糧，平衡糧食市價的

使命，若僅賴單純的保管，儲押業務，其作用始終不能擴大，食糧供求，無從統制。雖然，農倉業法上限制農倉作收買糧食的行爲，但只是指投機收購及販賣而言。至於正當的收購，它不僅與農倉業務無礙，抑且可以實現其重大的使命——調節糧食盈虧，平均食糧價格——所以這是有助於國家糧食政策的實施。最近大家都有這一點的感觸，就是食糧統制，非從農倉着手不爲功，而農倉能運用這政策，至少要使當地糧食輸出量（總生產量減出當地消費量）的三分之一，集中於農倉，然後由聯合農作統盤之籌劃。由這點看來，最好由信用合作社與運銷合作能協力以辦理米穀之收購，既可與法令抵觸，復得實現糧食統制政策。

十 附錄

甲 辦理農倉現行法規

(1) 農倉業法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公布經 國務院令自廿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凡爲調節人民糧食流通農村金融而經營農產品之堆藏及保管者得依本法設立農

倉

第二條 農倉之受寄物以當地農民生產主要糧食爲限但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其他

農產品

第三條 農倉不以營利爲目的得按照業務規則收取保管費保險費或其他約定之費用

第四條 經營農倉事業者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

二、縣鄉鎮區農會

三、鄉鎮區公所

四、以發展農業經濟之法人

五、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與農業生產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十二人以上

第五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或五個以上之農倉得於適當地點設立聯合農倉

聯合農倉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所屬農倉以外之農產品

第六條 農倉得兼營左列事務

一、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

二、受寄物之運送並爲介紹買賣或代爲買賣

三、以本農倉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給之倉單爲担保而放款或介紹借款其利率不得超過按月一分

第七條 農倉於收受寄托物後應發給倉單於寄托人倉單得爲借款之担保

第八條 農倉之受寄物移交聯合農倉堆藏及保管時其已發之倉單應即收回由聯合農倉換發倉單

第九條 受寄物應個別保管之其經證明種類品質確係相同者得爲混合保管但應預得寄托人之同意

第十條 農倉對於個別保管之物品應以受寄托物返還寄托人對於混合保管之物品得以同種類同品質同數量之受寄物返還之

混合保管之受寄物因自然乾燥或鼠食虫蝕而減少者其應還量得按照業務規則訂定之百分率扣算

第十一條 受寄物保管期間自寄托之日起算至多以六個月爲限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第二條第二項之倉儲積穀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寄托物 保管期間雖經約定寄托人仍得隨時請求收回並返還剩餘期間保管費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經營農倉業者應以本法之規定擬具業務規則及其他應備章程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主管官署應將前項核准登記之農倉呈經省市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農倉非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十五條 農倉經主管官署或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地方官產原有倉儲或其他公共建築物以作倉庫並得加以修葺或改建

第十六條 農倉得免納營業稅建築倉庫或購置倉庫用地應課之地方稅及其他地方捐稅

第十七條 農倉所保管之受寄物於可能範圍內應一律投保火險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指定主要農產品令農倉保管之

第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受寄物賬簿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每年至少應檢查二次於必要時並得隨時檢查之

第二十條 農倉或聯合農倉每半年應編造倉單表冊詳列受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保管情形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應於業務年度終了後編造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財產目錄呈請主管官署審查轉呈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業務進行或財產狀況認為不能維持時得令其停業或取銷其登記

第二十二條 經營農倉如有違反本法第三條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業或取銷其登記違反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時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時得令其停業並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十七條

之規定時得科以一百之罰鍰或令其停業

第二十三條 農倉事業之獎勵及補助辦法由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農倉事業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2) 農倉業法施行條例

廿六年二月廿六日立法院第九十二次大會修正通過廿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農倉業法及條例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

市為社會局。

第二條 農倉業法施行前設立之農倉，應自農倉業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官署

依法呈請登記。

第三條 農倉呈請登記時除業務規則外，應附具記載左列各事項之聲請書及文件：

- 一、經營農倉業之理由；
- 二、經營農倉業者之資格；
- 三、農倉所在地及業務區域；
- 四、農倉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五、受寄物之種類及數量；
- 六、倉庫之間數容量構造及土地面積等項；
- 七、倉庫及倉庫用地屬於官產公產或私產或係租賃等情形；
- 八、倉庫舊建或新建建築時期竣工日期或改建修葺等情形；
- 九、倉庫之設備事項；
- 十、兼營放款事務者其資金之來源及預定貸款之額數；
- 十一、開辦費及本年度之營業收支概算；
- 十二、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資格時，應加具章程財產目

錄及其他必要之文件；

十三、經營農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應加具章程創立會決議

錄及股東名冊。

第四條 主管官署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一個月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或第七款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向主管官署呈請

備案。

第六條 農倉業務規則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業務之種類；
- 二、受寄物之名稱；
- 三、保管方法保管上有特種手續者其手續；
- 四、保管期間；
- 五、保管費之規定；

六、受寄物入倉出倉之手續；

七、發給倉單及作爲借款担保時手續之規定；

八、保險之規定；

九、個別保管受寄物數量減少與返還之規定；

十、爲混合保管者混合保管之範圍及其受寄物數量減少與返還之規定；

十一、寄托人或倉單持有人檢點受寄物之規定；

十二、兼營業倉業法第六條之事務者其處理事務之規定；

十三、農倉盈餘處分及損失負擔之規定；

十四、業務年度開始及終了日期之規定；

十五、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第七條 農倉業務規則有變更時應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八條 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時應由發起人召集創立會通過

章程，選舉職員，其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所在地；
- 四、股東責任；
- 五、股分金額及其交納退還或轉讓之規定；
- 六、股東資格及入股退股除名之規定；
- 七、股息之規定；
- 八、盈餘處分及損失負擔之規定；
- 九、公積金提存之規定；
- 十、職員名額任期職權及任免之規定；
- 十一、會議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十二、定有存立時期或解散事由者其時期或事由；

十三、其他應載明之事項，前項章程之變更應經股東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

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九條 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款之資格時，以無限責任或保

證責任爲限。

第十條 農倉對於農倉業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保管之積穀應與依同條第一項規定保管之

物品分別保管之。

第十一條 受寄物如有腐敗變質等情形足以損害其他受寄物者，農倉得請寄託人於約定保

管期間未滿時收回之，但應反還其剩餘期間之保管費。

第十二條 農倉建築及設備之標準由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農倉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農倉負責人簽名蓋章：

一、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保管之處所；

三、受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等級及其包皮之種類件數與記號；

四、入倉日期及預定出倉日期；

五、個別保管或混合保管；

六、保管費；

七、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業之名號；

八、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九、倉單號次；

十、倉單規約及其他必要之記載。

第十四條 農倉因不得已事故暫停業務時，應叙明停業事由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復業時亦同。

第十五條 農倉解散應叙明解散事由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官署應將核准停業及解散之農倉呈經省市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聯合農倉呈請登記時除業務規則外應附具記載左列各事項之聲請書及文件：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所列各事項；

二、聯合農倉所屬農倉預定一年間保管或經營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預定寄託於

聯合農倉之物品種類數量五個以上農倉設立之聯合農倉，呈請登記時，並應加具聯合農倉章程創立會議錄及股東名冊。

第十八條 五個以上農倉設立之聯合農倉，應由發起之農倉推舉代表，召集創立會議，通過章程，由所屬農倉之代表中選舉職員，其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所列各事項；

二、所屬農倉之代表名額及決定此項名額之方式，前項章程之變更應經代表大會決議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十九條

合農倉業務規則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各事項；

二、保管所屬農倉以外之農產品者關於其保管事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農倉業法施行之日施行。

(3)修正江西省農村合作社兼營農倉暫行辦法

本修正辦法業於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呈請省府核准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爲整理農產調節供需並流通農村金融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屬本省依法登記之農村合作社（以下簡稱合作社）或農村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聯合社）均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設立農倉

第三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設立農倉時應造具有關農倉設立之各項調查表農倉設立報告表

連同農倉業務規則報由縣主管機關登記轉呈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

合委會）備案

前項農倉非經縣主管機關登記不得設立

第四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設立農倉時得經縣政府許可撥用當地公倉或就公有基地建築新倉

前項新倉建築應將設計圖樣及估價報由縣主管機關轉呈台委會核准如建築資金不敷時並得申請貸款

第五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設立農倉受寄農產品以所屬社員為限非社員之產品如合於受寄之標準者亦得逕理事會同意受寄之

前項農倉經主管官署之委托得保管倉儲積存

第六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之農倉受寄物應以當地主要農產物適於長期保管者為限其種類由各合作社或聯合社另定之

第七條 農倉受寄農產品時應將產品檢驗品質計算數量鑒定等級其不合規定者得拒絕受寄

第八條 農倉受寄農產品不以營利為目的但得按照章程規定收取保管費保險費或其他約

定之費用

前項保管費在稻穀每担每月至多不得超過國幣二分

第九條 農倉受寄農產品應照原受寄品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寄存期限分別填載倉單畧給於

寄托人

第十條 各寄托人所持倉單得爲借款之担保如以倉單向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押借時其抵押借款之數量最高不得超過倉單面所載存倉產品現值百分之八十

前項抵押借款利率不得超過按月一分

第十一條 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辦理押款資金不敷週轉時得申請合委會或其他

金融機關請求貸款前項貸款得由合委會就近指定機關核定其貸款利率不得超過

月息八厘

第十二條 農倉受寄產品之保管方法得由理事會妥爲鑑定受寄產品之種類品質，爲個別保

管，或混合保管如爲混合保管時，應預得寄托人之同意。

第十三條 農倉對於個別保管之產品應以受寄原產品寄還受寄人對於混合保管之產品得以

同種類同品質同數量之受寄物返還之

第十四條 農倉受寄產品因自然乾燥或鼠食虫蝕而減少者，其出倉時折耗各照當地習慣規

定之，但稻穀之倉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

第十五條 農倉保管產品期間以十個月為限，但不得超過該項產品下次新收穫期。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倉儲積穀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農倉受寄產品之保管期間雖經約定寄托人仍得隨時持倉單向農倉請求收回，但

應繳納保管期內應繳各費始能取出。

第十七條 農倉受寄之產品保管期滿後，寄托人不提回，或請求展期不准時，均得由合作

社或聯合社得貸款機關之同意，提出變賣，得價除償還貸款本息及應繳納之費

用外，有餘發還，不足追繳。

第十八條 農倉受寄產品得經寄托人同意，代為整理加工。或運銷但有抵押借款者，並須

得貸款機關之同意。

第十九條 農倉受寄產品概用新制度量衡。

第二十條 各縣縣政府對與已登記之農倉應責成當地區保長或保聯主任負責保護。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兼營農倉得依據合作社法之規定，免納營業稅。

建築倉庫或購置倉庫地基所應課之地方稅，及其他地方捐稅均得免除之。

第二十二條 農倉受寄產品遇有人力不能抵抗之災害，致受損失時應立即報告縣政府派員勘驗，轉報合委會核辦，但應於可能範圍內一律投保火險。

第二十三條 合委會縣主管機關及貸款機關，對於農倉受寄物賬簿表冊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均得隨時檢查之。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兼營農倉業務，每半年編造進出倉報告書收付款對照表，每年度終了時編造收支計算表事業報告書，按期報由縣政府轉呈合委會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兼營農倉業務，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二項後

半段之規定，或發生其他舞弊情事，經查實後，應按左列各項懲處之。

甲、違反本辦法第三條或第八條之規定時。縣主管機關應勒令停業，併科以十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科以十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時，得科以五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業。

乙、查有經辦人員，或指導及監查人員發生其他舞弊情事者，依法處辦。

第二十六條 各貸款機關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後半段之規定時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或停止其貸款權。

第二十七條 農村合作社聯合預備會經合委會特許者得准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合委會呈請 江西省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由 江西省政府公佈施行。

(4)新訂江西省農村合作社兼營農倉準則二十六年七月廿四日本會通飭施行

一、凡本省農村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聯合社)兼營農倉業須依照下列之標準：

(甲) 合作社 1. 社員有相當量之農產品可供農倉保管者；2. 社員對於農倉業務確能充分利用者。

(乙) 聯合社 1. 業務區域內有豐富之產品可供農倉保管者；2. 有便於集散之地點可設置農倉者；3. 業務區域內之社員對於聯合農倉確能相當利用者。

二、本省農村合作社或聯合社兼營農倉其設置如係租用者，其標準如下：

(甲) 容量 合作社農倉（即單位合作社所設置之農倉）每座容量不得少於二百石，每一倉間不得少於一百石，聯合社農倉每座不得少於五百石，每一倉間不得少於一百石。

(乙) 租借期間 倉屋租期至少三年，但聯合農倉確有建倉之準備者不得此例。倉屋須以書面契約為準。

(丙) 修理費用 租借倉屋須修理方可使用者，其修理費用不得超過租借期內所預定收入保管費之餘額。（收入保管費總額中除去房租及其他雜支即為餘額）

三、本省農村合作社或聯合社兼營農倉，其新建倉屋之標準如下：

(甲) 建倉地點：1. 地址寬闊高燥；2. 接近河埠或車站；3. 便利農民往返。

(乙) 材料及容量：1. 建築材料以磚石為主；2. 聯合社農倉每座不得少於三千市石，合作社農倉每座不得少於五百市石；3. 須有防濕防火防竊盜等設備。

(丙) 建倉費用：1. 聯合社農倉建築經費須自籌百分之二十以上；2. 合作社建倉經費不敷得請求借款，借款係以容量為標準，每一市石不得超過國幣五角，於五年以內分期清償；3. 聯合社建倉其容量在三千市石以上者，得請求縣政府指撥公地並轉呈省府酌免建倉借款之利息；4. 合作社農倉建築費至少須自籌三分之一，但容量能達三千市石以上者，得準用聯合社建倉之規定。

四、本省農村合作社及聯合社兼營農倉，其經營之業務規定如下：

(甲) 合作社農倉暫以保管產品發行倉單為主，必要時得辦理產品加工及運銷。

(乙) 聯合社農倉以保管產品發行倉單辦理運銷為主，必要時亦得為農產品之加工。

(丙) 保管：1. 寄託者無特備之包裝用具者，對於產品得為混合保管之，其經證明產品確

有特殊差別者，得分倉間保管之；2. 保管品發給倉單，每單位一張，如屬谷、麥、豆、麻等類以市石爲單位；3. 倉單得用以抵質或買賣；4. 保管品須憑倉單出倉；5. 保管費用每市石每月國幣二分，不得超過其因增進保管上之安全程度但得於保管費之外增收保險費，最高每市石每月不得超過國幣一分。

(丁)加工及運銷 1. 有加工設備之農倉應於保管契約中載明存倉產品有交農倉加工之義務，但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2. 聯合社農倉或規模較大之合作社農倉，對於保管品除受社員委託運銷外，並得於產品進倉時與寄託者約定該產品之最低售價，倉方按此標準得隨時代售其產品，毋須再向寄託者徵得其同意，其因販賣而獲之盈利，依出售量之多寡比例攤還之。

(戊)押款 1. 倉單押款，由執券人自行向所屬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辦理之；2. 信用合作社兼營農倉時所發出之倉單，得向所屬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押款，絕對不准向本社押款；3.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兼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其社員達五百人以

上所設農倉容量在千市石以上而有專人保管經呈准本會特許者，不受上項（戊2）之限制；4. 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對於倉單押款如發現不確實或有其他疑義時得拒絕之，並得報由發行倉單之合作社及農倉主管機關追究之；5. 倉單押款不得超過產品時價百分之八十，但時價低落至二年來平均價格以下時，押款標準得酌予提高；6. 押款利率不得超過月利一分；7. 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辦理倉單抵押資金不敷時，得請求借款，但不得以倉單轉交付於貸款機關，藉免取贖者發生困難。

五、各農倉倉屋及寄託品均須委託江西全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投保火險。

（5）江西省農村合作社兼營農倉登記規則二十六年七月 日本會頒發進行

一、凡經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登記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聯合社）兼營農倉時，概須依照本規則辦理登記手續。

二、合作社或聯合社兼營農倉，須向縣主管機關請求登記，轉呈本會備案。

三、農倉登記應將農倉業務規則、倉庫平面圖、連同農倉概況表、農倉登記表各二份，呈送縣主管機關登記。

四、登記項目暫定如左：

1. 經營農倉業者之資格；
2. 農倉所在地及業務區域；
3. 預定受寄物之種類及數量；
4. 關於保管事項；
5. 關於保險事項；
6. 倉屋間數及容量；
7. 倉屋來源；
8. 關於倉屋建築事項；
9. 關於倉屋以外其他設備事項；

10 關於保管以外其他業務之經營事項。

五、縣主管機關接到合作社或聯合社兼營農倉申請登記書類及附件後於三日內派員調查切實審核，七日內爲登記之准駁。

上項登記之准駁，縣主管機關以批示行之。

六、農倉登記合格標準如左：

1. 社員產品剩餘量須在農倉容量二倍以上；

2. 倉屋不論自建或租借，合作社經營農倉不得超過三座，每座容量不得低於二百石（每

一倉間不得少於一百石），聯合社農倉每座不得低於五百石（每一倉間不得少於一百

石）；

3. 倉庫四週牆壁須用磚石砌成或爲三合土厚牆；

4. 無包裝設置者不得個別保管；

5. 倉屋及倉存貨物須一律投保火險；

6. 聯合社農倉須有舉辦運銷業務之配佈；

七、凡經審查合格准予登記之農倉，縣主管機關應於每月終將表式全份彙呈本會備案。

八、本會對於已經登記之農倉，必要時得請縣主管機關予以覆查。

九、特產倉庫之審核標準另行訂定之。

十、本規則經本會公佈後施行。

(6)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兼營農食暨倉庫抵押借款暫行規則 二十六年八月一日修正公佈

一、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登記之農村合作社(以下簡稱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聯合社)兼營之農倉貸款業務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二、凡合作社或聯合社計劃兼營農倉，經縣主管機關登記暨本會核准後，其因修建倉屋辦理加工或運銷業務者，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申請借款，其用途數量及還款期限規定如左：

甲、為建築倉屋之借款，須於三年至五年分期清還；修繕倉屋之借款須於一年至三年內

分期待還。

乙、爲辦理受寄物加工或運銷費用之借款，須於六個月內並在該項受寄物新收穫季節之前清還。

丙、建築倉庫借款，以磚倉爲限。其貸款額，照容量計算，每一市石，最高不得超過五角；修理倉庫借款，不得超過兩角。

丁、加工或運銷借款不得超過加工，或運銷費用百分之七十。

三、凡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對於所屬社員辦理倉單抵押放款其資金不敷週轉者得申請借款其數量期限規定如左：

甲、倉單抵押借款，每一社員，不得超過全體社員平均數之三倍，但至多以五十石爲限；產品押價，按照當地時價參酌前兩年價格，分別規定押款成數，但最高不得超過八成。

乙、抵押借款，須於八個月內並在該項受寄物新收穫季節之前清還。

四、農倉貸款利率，無論由本會核放，或特約銀行經放，其月息以八厘為限；自貸款撥開付款之日起息，合作社或聯合社付還借款之日止息。

五、修建倉屋借款程序分別規定如左：

1. 合作社或聯合社當地上產品收穫季節前，申請建築或修理倉屋借款，應繕具借款申請書，連同倉屋圖樣工料估價單及分年還款計算表各二份，送由駐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詳加審核切實簽註意見，以一份轉呈本會，其餘一份抽存備查。

2. 本會接到辦事處核轉文件後，如係本會直接放款縣區，由本會按照農村合作社借款規則辦理，如係特約銀行放款之縣區，即由本會核定款額，連同申請書表轉送該特約銀行貸付款項，仍依照各特約銀行訂定之放款辦法辦理。

六、加工或運銷借款程序規定如左：

1. 農倉受寄物，經社員委託辦理加工或運銷而缺乏加工或運銷費用者，得於事前一月，

繕具借款申請書，連同加工或運銷計劃書各二份，送由駐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嚴密審核，切實簽註意見，以一份轉呈本會，其餘一份抽存備查。

2. 本會接到辦事處核轉文件後，如係本會直接放款縣區，由本會按照合作社放款規則辦理；如係特約銀行放款之縣區，即由本會核定款額連同申請書表，轉送特約銀行貸付款項，乃照各該銀行訂定放款辦法辦理。

七、倉單抵押借款程序分別規定如左：

甲、由本會直接貸放者

1. 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因辦理農倉單押款而申請借款者（以下簡稱借款社），須將預定押款社員人數及本年度抵押倉單估計數（註明產品名稱及若干市石，以及申請借款類作成借款申請書二份，送請辦事處（縣合委會或縣政府）轉呈本會。

2. 本會核定款額後，一面發交省合作金庫照放，一面通知辦事處（縣合委會或縣政府）轉知借款社知照。

3. 借款社依照放款額度，得按倉項押進實數，分明向合作金庫填具收條支借。
4. 上項支借總數，不得超過放款額度；借款申請書及領款收條，須由辦事處（縣合委會或縣政府）負責人蓋章證明，方為有效。
5. 借款社須將倉單押進數（註明產品名稱及若干市石），按旬填報辦事處（縣合委會或縣政府），彙呈本會備查。

乙、由特約銀行貸放者

1. 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因辦理倉單押款而申請借款，須將預定押款社員人數及本年度抵押倉單估計數（註明產品名稱及若干市石），以及申請借款額作成借款申請書二份，送請辦事處（縣合委會或縣政府）轉呈本會。
2. 本會參照貸款銀行對該社農倉貸款之額度，核定貸款總數，送請貸款銀行查照；一面通知辦事處（縣合委會或縣政府）轉知借款社知照。
3. 借款社依照放款額度，得按倉單押進實數，分期向貸款銀行填具收條支借。

4. 上項支借總數，不得超過核定之放款額；其借款申請書及領款收條，須由辦事處（縣合委會或縣政府）負責人簽章證明，方爲有效。

5. 借款社須將倉單押進數（註明產品名稱及若干市石），按旬填報辦事處（縣合委會或縣政府），彙呈本會備查。

八、農倉修建或加工運銷借款之還款程序，遵照本會所頒農村合作社借款規則辦理之。

九、倉單抵押借款之還款程序分別規定如左。

甲、倉單抵押借款以按照押款到期分批整還爲原則，其由本會直接貸款者到期兩個月前，由本會通知準備清還貸款本息，由特約銀行貸款者，到期兩個月前，由銀行逕行通知各該借款社及該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縣合委會或縣政府）分別催收。

乙、本處收到合作社或聯合社農倉還款本息後，即填發還款正式收據，其全部清償者並註銷原借據，交縣辦事處（縣合委會或縣政府），轉發還款之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收執，並按旬造具還款旬報表，分報本會及縣政府備查。

丙、特約銀行收到還款本息後即發還款正式收據，並將原借據或合約註銷，交付還款之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收執，並會同指導員辦事處（縣合委會或縣政府）按旬造具還款旬報表三份，分報本會及特約銀行暨縣政府備查。

十、合作社倉庫抵押借款抵還到期各種貸款規定如左：

甲、凡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以倉庫借款抵還本會到期未到期各種貸款者，即由本會扣除應還借款本息，有餘時即通知付款機關付與現金；如不足，仍向該合作社或聯合社按期催收。

乙、凡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以倉庫借款抵還特約銀行到期信用貸款者，依照甲項規定辦理；如同時應抵還本會及特約銀行到期之貸款，應儘先由特約銀行扣還，有餘時，再由銀行代本會扣除歸還本會。

丙、凡抵還各種借款，其收付仍視同現金，應分別取具借款收據及借據或合同，並發給還款收據。

十二、辦理倉單押款之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對於存倉產品得隨時派人加以查驗，如認有疑問時得拒絕其請求。

十三、本會或貸款機關，對於辦理倉單押款之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得隨時查驗倉單，對於辦理農倉發行倉單之合作社得隨時點查其受寄物，如發現倉單不實，或再度押款，以及中途竊取物品，或未經貸款機關許可，擅自改換他項物品時，除按照江西省農村合作社兼營農倉業務暫行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移送法院依法辦理外，並須向辦理農倉押款之合作社或聯合社追還全部借款，並處以加倍利息之罰鍰。其審查或核放之指導員，確屬失察者，以放棄職責議處，並得酌量科以與罰金相等之罰鍰。

十四、農村合作社聯合預備會，經特許兼營農倉者，得準用本規則關於各種合作社聯合社之規定。

十五、本規則自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時修正之。

(7)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農倉業務規則

第一條 本社遵照江西省農村合作社兼營農倉暫行辦法之規定兼營農倉並依據農倉業法第十三條及農倉業法施行條例第六條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社農倉暫以保管 產品發行倉單爲主必要時得辦理上項產品加工及運銷

第三條 本社農倉以收受社員自己生產之產品直接送倉存儲者爲限

社員親屬或僱用人之產品於不妨礙社員利益時經理事會之許可亦得收受

第四條 本社農倉接受存倉或處理之產品以品質優良乾燥潔淨者爲限其不合規定者得拒絕存倉

前項產品入倉時應予檢驗分級其檢驗規程另訂之

第五條 產品進倉出倉及堆卸曝曬之責概由寄託人擔負如不能親任工役得由本社農倉代爲僱工所需費用於產品出倉時扣算之

第六條 同種類同級別之產品以混合保管爲原則其經驗明產品種類有顯著差異而有個別

保管之必要者得分倉保管之

第七條 保管期間至多不得超過 個月寄託人有延長必要時得於到期前十日內申請延長之但延長期間不得逾 個月

第八條 保管品到期不取者本社農倉先向寄託人催取自發出催取通知日起十日內仍不來取時得代為變賣並於售價中扣除保管費及其他代墊各費有餘發還不足追繳

第九條 保管費從量計算每市石每月 分 厘但經個別保管者其保管費得提高 成其他產品保管費由理事會臨時決定之

第十條 產品保險費用稻穀每市石每月不得超過一分

第十一條 產品除保火險外其他因於氣候變化水災盜賊虫害及出於不可抗力之損失本社農倉概不負責

第十二條 保管費保險費其他代支各項費用概於產品出倉時收取之

上項費用未算訖前產品不得出倉

第十三條 社員對於本倉已有之加工設備應充分利用存倉產品有交與本倉加工之義務以資

齊一品質增高價值

第十四條 加工委託作口頭申請由農倉管理員於產品委託加工簿上記 社員姓名產品種類

及數量倉座及倉間號數加工方法及程度約定加工費用及倉單號數等

約定加工費用並須記載於倉單存根簿上

第十五條 本社農倉得接受社員之委託辦理產品之運銷業務

第十六條 本倉得與寄託人於產品進倉時約定產品之最低售價必要時可不經寄託者之同意

代爲出售

上項產品出售價格最低須在約定價格以上

第十七條 因共同運銷而獲得利益依出售量多寡比例攤還之

第十八條 爲產品運銷上之安全計本倉得代保運輸險

第十九條 保管品發給倉單

倉單得用以抵質或買賣

第二十條 產品憑倉單出倉倉單遺失其產品未被他人提取前得由社員二人作保掛失經通告

後一個月內無人提出異議時產品得如數出倉

第二十一條 混合保管之產品依照九折耗十足出倉

第二十二條 倉單押款由執券人遵照抵押放款規則自行向所屬之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

合社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辦理倉單押款之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得隨時持倉單向本農倉查詢寄

託情形及關於倉單之各項問題

第二十四條 本社農倉業務會計獨立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各造具業務報告書收支計算書呈送縣

主管機關轉呈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審核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第 次全體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縣主管機關核准轉呈江西省農村合

作委員會備案方為有效

責任 縣

合作社理事會主席

(蓋章)

監事會主席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8)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農倉保管須知

- 一、農倉保管員，由理事會推定之，負保管倉存產品之責任。
- 二、進倉產品，須一律潔白乾淨，認真過煽過桶或過秤後，方准入倉。
- 三、保管員收受產品後，應隨發倉單。
- 四、保管員對於進產品之進倉出倉，須得理事會主席許可，並於倉單上簽名蓋章，以昭慎重。
- 五、存倉產品，須隨時注意有無虫害鼠蝕劣變竊盜等重大危險發生，如因防禦不週而導致損失，由保管員負責賠償。
- 六、農倉保管之稻穀，須憑倉單，方得取贖；取贖時，依照規定折耗，十足出倉，如發

生空倉單或無倉單出倉者，以舞弊論。

七、農倉稻穀保管費，每市石每月不得超過國幣二分；由理事會酌定保管員酬勞金，但至多不得超過總額之半數。

八、保管員如被發現有徇私舞弊情事時，須由理事會或主管機關，勒令其賠償全部損失，並送交縣政府嚴辦。

(9)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搭放農倉修建貸款辦法

1.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修建農倉起見，特協助特約農村放款銀行搭放農倉修建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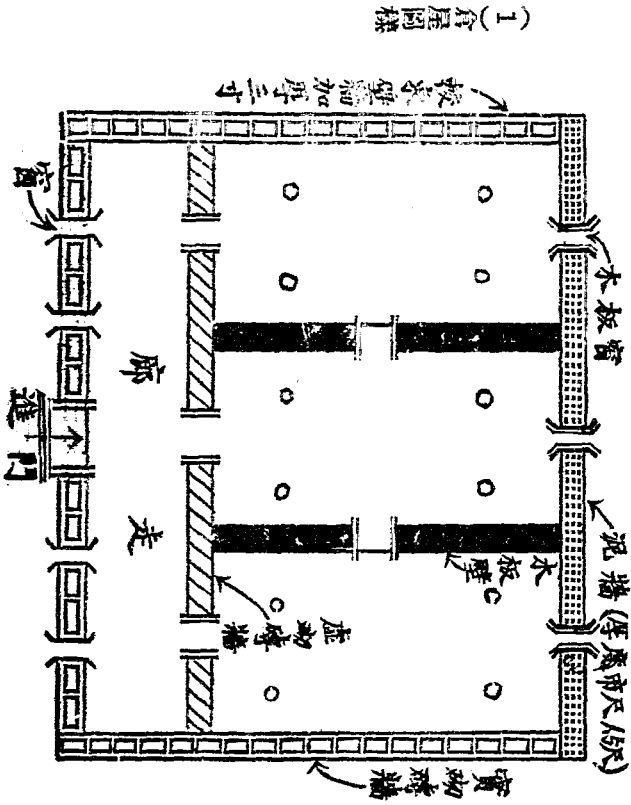
2. 本會搭放貸款額定為二十萬元分三年撥出

3. 登記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因修理或新建農倉申請借款經本會核准後由各特約銀行照規定貸放借款總額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本會貸放

4. 合作社或聯合社歸還農倉修建貸款三年內儘先由各特約銀行收回次及本會貸款

5. 本會搭放貸款概免利息特約銀行貸款利率不得超過月利七厘並不按年遞增
6. 關於修建農倉借款之一切程序悉照江西省農村合作社兼營農倉暨倉單抵押借款暫行規則及江西省農村合作社借款規則辦理之
7. 本辦法關於特約銀行之規定本省合作金庫得準用之
8. 本辦法呈准 江西省政府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會呈請修正之

乙、辦理農倉應用書表(依次附式樣於後)
子、建築(或修理)倉屋借款應用書表



丑、農倉登記應用書表
(1) 農倉登記表

合作社聯合社兼營農倉登記表

農倉業者主體		責任		縣		合作社聯合社	
經營者責任	責任	業務區域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四週約
主要產品名稱							
當地生產量	(市石)						
農倉總開數	第 號倉座	第 號倉座	第 號倉座	第 號倉座	第 號倉座	第 號倉座	第 號倉座
農倉總容量	(市石)	(市石)	(市石)	(市石)	(市石)	(市石)	(市石)
保險金總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倉庫概況表張數							
關於經營資格							
關於經營需要							
關於倉庫總容量							
關於保管事項							
關於加工運銷事項							
關於保險事項							
其他							

合作社聯合社理事會主席

(蓋章)

監事會主席

(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注意

- 1 合作社兼營農倉不論倉座多少本表只填三張，各社自留一張，兩張送縣政府，經登記後抽存一張，只一張送江蘇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
- 2 本表填就後連同農倉概況表暨農倉業務規則一併送縣政府呈請登記。

(章蓋)

審核人

(2) 農倉概況表

合作社聯合社

農倉概況表

縣 社第 號倉屋自民國二十 年起設於 區 村門牌第 號		租期 年 月，至民國二十 年 月滿期，每 租金 元 角載明於租賃合同。		借用期限 年 月，修理費用 元 角，有無其他借用條件？		自 建 建築費用 元 角，保用期限 年 月，承建人姓名或廠名。		倉庫距離最近的車站(或船埠) 里，車站(或船埠)之名稱爲： 里，該倉之經營者爲誰？		與附近其他農倉(非本社會)相距 里，該倉之經營者爲誰？		倉庫 畝 分 厘 東邊是 南邊是 西邊是 北邊是		地 畝 係用 築成，計厚 尺 寸 蓋成，有無天花板及其他設置？ 築成，梅雨期內濕氣重否？		房屋 係用 築成，有無水龍水龍等購備？		地 畝 係用 築成，有無水龍水龍等購備？		本倉庫計有 個倉間，每一倉間可儲穀 (市石)；非社員產品可能入倉量估計 (市石)；全倉總容量計爲 (市石)。		通 氣 屋頂有通氣窗設置否？ 底層與地面間有無通風孔穴？		防 火 有無滅火機裝置？ 有無水槍水龍等購備？		保 險 投保倉屋及貨物火險之全部或一部 保 額 國幣 元 角 承保者 元		倉 庫 產 品 入 倉 量 估 計 (市石)；非社員產品可能入倉量估計 (市石)；全倉總容量計爲 (市石)。		關於倉屋來源		關於倉屋面積		關於倉屋容量		關於倉屋保險		關於倉屋位置		關於倉屋建築		關於倉屋設備		關於其他方面	
縣 社第 號倉屋自民國二十 年起設於 區 村門牌第 號		租期 年 月，至民國二十 年 月滿期，每 租金 元 角載明於租賃合同。		借用期限 年 月，修理費用 元 角，有無其他借用條件？		自 建 建築費用 元 角，保用期限 年 月，承建人姓名或廠名。		倉庫距離最近的車站(或船埠) 里，車站(或船埠)之名稱爲： 里，該倉之經營者爲誰？		與附近其他農倉(非本社會)相距 里，該倉之經營者爲誰？		倉庫 畝 分 厘 東邊是 南邊是 西邊是 北邊是		地 畝 係用 築成，計厚 尺 寸 蓋成，有無天花板及其他設置？ 築成，梅雨期內濕氣重否？		房屋 係用 築成，有無水龍水龍等購備？		地 畝 係用 築成，有無水龍水龍等購備？		本倉庫計有 個倉間，每一倉間可儲穀 (市石)；非社員產品可能入倉量估計 (市石)；全倉總容量計爲 (市石)。		通 氣 屋頂有通氣窗設置否？ 底層與地面間有無通風孔穴？		防 火 有無滅火機裝置？ 有無水槍水龍等購備？		保 險 投保倉屋及貨物火險之全部或一部 保 額 國幣 元 角 承保者 元		倉 庫 產 品 入 倉 量 估 計 (市石)；非社員產品可能入倉量估計 (市石)；全倉總容量計爲 (市石)。		關於倉屋來源		關於倉屋面積		關於倉屋容量		關於倉屋保險		關於倉屋位置		關於倉屋建築		關於倉屋設備		關於其他方面	

北 ↑ 東 → 西 ← 南 ↓

例

磚牆(實砌).....

磚牆(虛砌).....

泥牆.....

木板壁.....

門.....

窗(玻璃).....

窗(木板).....

屋頂通風口.....

日 月 年 (章蓋)

人 核 審 (章蓋)

席 主 會 事 監 (章蓋)

席 主 會 事 理 社 (章蓋)

1 每一座倉屋須填本表三張，各社自留一張兩張送縣政府，經登記後，抽存一張，另一張送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

2 繪圖須遵照圖例並將地界註明

寅、農倉儲押應用書表

(1) 農倉倉單

責任 縣

社字第 號

倉單		數量	種類
寄託人	伍 市 石	種類	
保管期限	至廿 年 月 日止	保管費用	每月每市石 分
保管倉屋	第 倉座	保管方法	無異保管 混合保管
最低價值	第 倉間	出倉折耗	九 出倉
理事會主席		農倉保管員	
(蓋章)		(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入倉產品應不得出倉
 本券可與現貨或抵押
 本券遺失須有前項代表
 本券如有損壞或作廢
 本券如有損壞或作廢
 關於氣候水災盜賊
 保管費火險費及其他
 支各費未款訖前產品不得出倉

字第

號

(此處蓋社章)

倉單存根		種類	數量
寄託人	伍 市 石	種類	
保管期限	至廿 年 月 日止	保管費用	每月每市石 分
保管倉屋	第 倉座	保管方法	無異保管 混合保管
最低價值	第 倉間	出倉折耗	九 出倉
理事會主席		農倉保管員	
(蓋章)		(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責任 縣 社 字第 號

倉 單		寄託人	數量	種類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壹 市 石	重 量	市 斤
保管期限	至廿 年 月 日止	保管費用	每月每市石	分
約 定	第 倉 庫	保管方法	個別保管	
最低售價	出倉折耗	混合保管	九	出倉
理事會主席 (蓋章)		農倉保管員 (蓋章)		

一、入倉產品非憑本券不得出倉
 二、本券可供買或抵押
 三、本券用墨字者每張代表一市石用藍字者每張代表五市石
 四、本券遺失須有社員作保掛失但掛失前寄託品已被取去者本倉概不負責
 五、本券執有人須遵守業務規則之規定
 六、因於氣候水災盜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損失本倉不負賠償之責
 七、保管費火險費及其他代支各費未算認前產品不得出倉

字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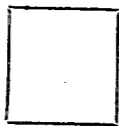
(此處蓋社章)

倉 存 單		寄託人	種類	數量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壹 市 石	重 量	市 斤
保管期限	至廿 年 月 日止	委託加工	保管倉庫	第 倉 庫
約 定	第 倉 庫	出倉日期	廿 年 月 日	倉 庫
最低售價	出倉折耗	混合保管	九	出倉
理事會主席 (蓋章)		農倉保管員 (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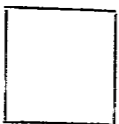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理事會主席



司庫



社 員 姓 名				倉 庫 單 據		押 款		取 款		贖 取					
至第	號計	至第	號計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第	張	第	張	廿	年	月	日	廿	年	月	日	廿	年	月	日
至第	號計	至第	號計	廿	年	月	日	廿	年	月	日	廿	年	月	日
第	張	第	張	廿	年	月	日	廿	年	月	日	廿	年	月	日
至第	號計	至第	號計	廿	年	月	日	廿	年	月	日	廿	年	月	日
第	張	第	張	廿	年	月	日	廿	年	月	日	廿	年	月	日

責任 縣 社倉庫押款憑證存根第 號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此處蓋社章)

理事會主席



司庫



日	期	數量(市石)	張數	號碼	本	金	利	息	還	經手人
廿	年	月	日							
廿	年	月	日							
廿	年	月	日							

附取贖倉單記載表

計開倉單號數

字第 號至 字第 號計 張
 字第 號至 字第 號計 張
 字第 號至 字第 號計 張

市石為本社押款計法幣 元 社倉庫發出倉單 張計乾燥潔淨
 日為止清償押款本息應本館取贖倉單但在限以內得隨時贖取倉單全部或一部逾期不贖本社即
 得將該項本息不足時仍須追繳特發本證為憑

社員

交到

社倉庫發出倉單 張計乾燥潔淨

共 號

責任

縣

社倉庫押款憑證第 號

(2) 倉單押款證



中

民國二十一年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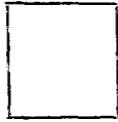
月

日

理事會主席



司庫



社員姓名									
贖	取	款	押	單	倉	共計	至第	號	共計
廿	廿	廿	廿	元	共計	元	第	號	張
年	年	年	年	角	市石	角	第	號	張
月	月	月	月	分	共計	分	第	號	張
日	日	日	日	到	市石	到	第	號	張
市張	市張	市張	市張	期	共計	期	第	號	張
廿	廿	廿	廿	元	共計	元	第	號	張
年	年	年	年	角	市石	角	第	號	張
月	月	月	月	分	共計	分	第	號	張
日	日	日	日	到	市石	到	第	號	張
市張	市張	市張	市張	期	共計	期	第	號	張
廿	廿	廿	廿	元	共計	元	第	號	張
年	年	年	年	角	市石	角	第	號	張
月	月	月	月	分	共計	分	第	號	張
日	日	日	日	到	市石	到	第	號	張
市張	市張	市張	市張	期	共計	期	第	號	張

責任

縣

社倉單押款憑證存根第

號

字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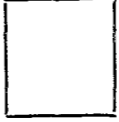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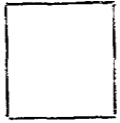
月

日

理事會主席



司庫



取	日	期	數量(市石)	張數	號碼	本	金	利	息	還	經手人
廿	廿	廿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附取贖倉單記載表

計開倉單號數

字第 字第

號至 號至

字第 字第

號計 號計

張 張 張

21 FEB. 1947

中國合作學社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一 借書期限本埠社員以二十天為限外埠社員以三十天為限但本館遇需要時得隨時收回
- 二 借書如交郵寄還必須掛號
- 三 遺失或損壞須照市價賠償
- 四 加意愛護
- 五 逾期不歸還者應照章受罰
- 六 還書時注意向本館索回借書證
- 七 借書人住址變更請即迅速通知本館
- 八 借書滿期請讀者自行注意本館於期前不另通知
- 九 請遵守本館借書規則

